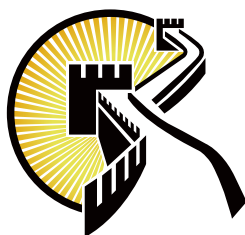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聯合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聯合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合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為1.1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折讓約19.2%；(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8港元折讓約18.5%；及(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62港元折讓約19.3%。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47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預計約為46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後)預計約為1.16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a)收購潛在金礦項目；(b)加快擴充業務；及(c)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授權及上市申請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合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合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合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聯合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聯合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合共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聯合配售代理所促使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折讓約19.2%；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8港元折讓約18.5%；及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62港元折讓約19.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此條件不能豁免)；
- (iii) 聯合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稿件及(如適用)本公司律師就中國法律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稿件，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聯合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及
- (iv) 聯合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書(與聯合配售代理合理地要求的事項相關)，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獲聯合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倘有關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惟上述第(ii)項除外，該項不可豁免)，則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配售協議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違約行為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聯合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本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聯合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地包含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整體性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性暫停；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性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致使聯合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Majestic Gold Corp. ⁽²⁾	1,410,000,000	70.5	1,410,000,000	58.8
承配人	0	0.0	400,000,000	16.7
其他股東	590,000,000	29.5	590,000,000	24.6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u>	<u>2,4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 (2) Majestic Gold Corp.為一家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Majestic Gold Corp.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股本結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的發展。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47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預計約為46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後)預計約為1.1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

1.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潛在金礦項目；
2.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5.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快擴充本公司業務；及
3.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5.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該額外股份不超過400,000,000股)的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尚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權益集資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按照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要求提交予中國證監會之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相關的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配套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合配售代理」	指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德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25日
「承配人」	指 聯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向承配人進行的配售股份非公開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5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不限於)所有經紀費用、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盧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